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7%，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朱建新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股份计划范围之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建新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24日	12-13.8	405,000	0.037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00	0.1508	1,215,000	0.1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	0.037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000	0.1131	1,215,000	0.11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日，朱建新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 2、朱建新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朱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